

神环环发〔2023〕130号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大柳塔板定梁塔煤矿锅炉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大柳塔镇板定梁塔煤矿：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大柳塔板定梁塔煤矿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大柳塔板定梁塔煤矿锅炉改建项目位于神木市大柳塔镇板定梁塔煤矿现有锅炉房内。项目将2台DZL6-1.25-ALL型燃煤锅炉和一台2t/h的茶水炉拆除，新建2台（一备一用）低氮燃气蒸汽锅炉（WNS15-1.25-Q）。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5.33%。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

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管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二) 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锅炉排水和软化系统排水收集后直接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三) 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建立危废台账，落实危废贮存、转移等管理要求。

(五) 修订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

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2月1日

---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榆林山水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2月1日印发